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谭文钊先生、林登灿先生、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彭朝晖先生提名赵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谭文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林登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张德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谭映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同意赵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独立董事赵建青先生因对赵伟先生不了解，未知其是否胜任董事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赵建青先生、魏龙先生、王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彭朝晖先生提名刘天雄先生、文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建青先生、王博先生、魏龙先生、刘天雄先生、文颖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赵建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魏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文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建青先生对文颖先生不了解，未知其是否胜任独立董事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投弃权票。

(4) 同意王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同意刘天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建青先生因对刘天雄先生不了解，未知其是否胜任独立董事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为每人100,000元人民币/年（税后），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赵建青、魏龙、谢军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情况最终以相关审批机构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